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22 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于 2015 年所收购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迪苏集团")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安迪苏集团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22 号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安迪苏集团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实际盈利数至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时所获取并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安迪苏集团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中国 北京　　苏星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星集团”) 拥有的拟置入资产进行等值资产置换。

本次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扣除出售资产及人民币 167,100.04 万元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资产指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蓝星 (北京) 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该等出售资产的交割，并公布《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在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中，本公司获得人民币 109,933.84 万元现金对价，其余部分对价已与本公司人民币 167,100.04 万元其他应付款相抵消。

本次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蓝星集团拥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迪苏集团”) 85%普通股股权 (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安迪苏集团 85%普通股股权对应的人民币 4.25 亿元现金分红) 。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 亿元，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25%，其中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二) 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首次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0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本次拟置入资产作价人民币 1,064,88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人民币 170,084.52 万元，资产置换差价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蓝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根据发行价格人民币 4.08 元/股计算，本次向蓝星集团发行股份总数为 2,107,341,862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1)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的较高者，即人民币 8.3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2)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3,932,85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实际情况确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向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1,851,851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8.50 元。

(三) 决策及审批流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等相关议案；

(3)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

(5)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割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割事项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27 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日，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同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及《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安迪苏集团 85%普通股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公司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7)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收到 9 家获配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补缴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9 家，发行数量为 51,851,8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8.50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编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96 号)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4 年 9 月 11 日，蓝星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1 月 26 日，蓝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蓝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决议》；

(3) 2015 年 6 月 10 日，蓝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蓝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的决议》。

3、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4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

(2) 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3) 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5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09 号)，同意对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5)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54 次会议审议，并获无条件通过；

(6) 2015 年 7 月 2 日，蓝星新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500324 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备案(备案号：商合投资[2015]N00321 号)；

(7)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770 号《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1,274,7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 号) 的核准。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和蓝星集团的资产交换。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064,880 万元，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70,085 万元。基于人民币 4.08 元每股的发行价，本公司向蓝星集团共发行总计 2,107,341,862 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发起的非公开募集资金，共发行 51,851,851 非公开募集股份，每股单价 13.5 元，共筹集人民币 69,999 万元，其中人民币 3.5 亿元作为重大置产置换对价支付给蓝星集团。

三、本次重组相关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星集团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安迪苏集团所产生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分别为不低于 154,402.34 千欧元、106,978.59 千欧元和 106,506.11 千欧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蓝星集团利润补偿期间应作相应调整。

若以 2017 年欧元对人民币当期平均汇率 7.6253 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蓝星集团承诺净利润数折算为人民币，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相应数值分别为约 117,736.42 万人民币、81,574.38 万人民币和 81,214.10 万人民币。

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安迪苏集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所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所收购蓝星安迪苏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安迪苏集团 100%普通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作为所收购蓝星集团持有的安迪苏集团 85%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14) 第 1266-1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安迪苏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02.34 千欧元、106,978.59 千欧元和 106,506.11 千欧元。

依照《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根据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安迪苏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154,402.34 千欧元、106,978.59 千欧元和 106,506.11 千欧元。据此蓝星集团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安迪苏集团所产生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分别不低于 154,402.34 千欧元、106,978.59 千欧元和 106,506.11 千欧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蓝星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安迪苏集团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安迪苏集团		2017 年	
		欧元	人民币 (ii)
实际盈利数	①	21,172.54	161,446.93
非经常性损益 (i)	②	511.18	3,89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数	③=①-②	20,661.35	157,549.03
利润预测数	④	10,650.61	81,214.10
差异	⑤=③-④	10,010.74	76,334.92
利润预测完成率	⑥=③÷④	194%	194%

(i) 上表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的相关规定一致。

(ii) 上表中欧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统一以 2017 年欧元对人民币当期平均汇率 1:7.6253 将欧元折算为人民币。

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Jean-marc Dublanc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ean-marc Dublanc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昀